

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

深圳市口岸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口岸收费 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的通知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：

为做好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估工作，迎接国务院部委联合检查组对我市相关工作的检查，以及市市场监管局的对收费公示完成情况的抽检，请贵协会对照海关总署下发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格式内容，在近期组织对会员单位的收费公示工作进行自检自查。请于5月10日前组织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完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。请于5月20日前组织完成所有会员单位的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深圳市口岸收费目录公示表



(联系人：江军；电话：83394314, 13689506060)
